

国际人道法的原则*

让·皮克泰** (Jean Pictet)/王海平*** 译

国际公约通过大量规则十分准确地规定了国家的义务，但这并不是问题的全部。这些规则的背后，还存在一些贯穿所有公约的原则。对于这些原则，有时我们能在公约的直接陈述中找到它们，有的则清晰地蕴涵在公约中，有的则源自于习惯法。

我们很熟悉《海牙公约》序文中著名的“马尔顿条款”。该条款提到“国际法的原则，因为这些原则是来源于文明国家间制定的惯例……”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若干条款也提及这些原则，它们对国际人道法与对其他法律领域一样重要。它们为无法预料的情况指明了方向，其作用如骨骼之于人体，是整个法律体系的纲领，通俗易懂，是宣传人道法不可或缺的内容。

就现在所讨论的法律领域而言，无论何时何地何种情况下，人道法的最低原则都是有效的，甚至适用于可能尚不是公约成员国的国家，因为它们体现了人类的惯例，关于这一点我们还将联系人道法的普遍性特点作进一步的讨论。

当然，这些原则无论如何不会取代目前已有的公约规则。当涉及公约的具体适用时，法学家还必须回到规则本身去。

不幸的是，我们生活在一个形式主义和多言癖充斥国际会议的时代，因为正如军事指挥官使用烟幕弹隐蔽战场一样，外交家们都尝到了烦琐和模糊文字游戏的甜头，这是掩盖基本问题的捷径，但却酿成了这样的危险，即文字游戏会牺牲根本精神。因此，更有必要在这种冗长啰唆的迷雾中提倡简明、清晰和精练的语言风格。

人道法原则于1966年被第一次概括了出来。¹当时依据的主要是1949年《日内瓦公约》。但后来又制定了1977年两个附加议定书和1980年10月10日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过分伤害力或滥伤滥杀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因此有必要根据这些法律文件作适当的调整。这就是本章的主要任务。

导言

在公约并未包括的情况下，平民和战斗员仍受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管辖，因为它们源自于文明国家间制定的惯例、人道原则和公众良知的要求。

该条款是马尔顿先生才华的结晶。它自1899年间世以来显示了其无与伦比的伟大价值。由于这一条款已经成为《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以及1980年公约的一部分，我们相信，用它作人道法原则的导言是最合适的。

*本文系让·皮克泰先生《国际人道法的发展和原则》（1985年）第二章。

**让·皮克泰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成员，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全世界发挥了重要作用。曾担任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副主席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部部长，日内瓦大学副教授以及亨利·杜南学院院长和主任。

让·皮克泰先生系日内瓦大学法律学士和博士；莱顿大学、卢万（Louvain）大学、苏黎世大学荣誉博士。维也纳和日内瓦（1935）受训学员；1937年担任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秘书，负责1949年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四部日内瓦公约的准备工作；作为专家参加了1949年外交会议的工作；主持了四部日内瓦公约注释的出版工作；主持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各种活动报告的起草工作；海牙国际法学院讲师（1950）；特别是在关于重申和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外交会议（1974~1977）期间担任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团团长，为促进国际人道法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引自原著“作者简介”

***西安解放军政治学院副教授、军事学博士。

¹让·皮克泰：《国际人道法的原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瑞士，1966年。

人道法的适用不影响冲突各方之法律地位。

上述准则反映了著名的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共同第 3 条。实践证明，它用来结束关于非国际性质的武装冲突是非常重要的。该准则向政府官员们保证，遵守人道法并不意味着因其敌对而承认其交战方地位，交战对方也不得歪曲共同第 3 条的宗旨，并以此来达到人道目的以外的其他要求。这样，这一条款能通过减轻政治压力发挥着“安全阀”的作用。²

众所周知，《第一议定书》加强了关于指定保护国方面的措施，因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尽管这一体制很重要，但出于政治的原因，交战方很少诉诸这一制度，都想方设法避免承认敌方的法律地位。

为此，议定书规定：“为了适用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目的而指定和接受保护国，不应影响冲突各方……的法律地位。”（第 8 条第 2 款）

议定书在一般性原则方面还规定：“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适用以及这些文件所规定的协定的订立，均不影响冲突各方的法律地位。”（第 4 条）所以，这一条款就取得了更为广泛的适用效力。

一、基本原则

与其他法律分支一样，人道法也有一些基本原则。其他原则则是从这些基本原则派生而来的。

从一开始，人道法就没有要求消灭战争的祸害，而是将目标确定在尽可能减轻战争不必要的残酷性这点上。交战方的相互利益也驱使他们在作战行动中遵守某些“游戏规则”。这就是战争法和人道法的渊源。

当今时代的显著特点在于政治意识形态的兴起。它要求一切其他事物都服从于意识形态目标实现的需要，并为此不惜动用武力。同时，通过使用武力推翻现有政权的颠覆活动也有所增加。

因此我们越来越相信，不管在平时还是战时，国际法的一部分即包含武装冲突法和人权法两个部分的人道法（human law），必须确保对所有人最低限度的保护及人道待遇。

我们可以这样来概括人道法的原则：

军事需要和公共秩序的维护必须与尊重个人相一致。

克瑞翁（Creon）与安提戈涅（Antigone）之间的永恒冲突³可以较好地说明人道与（客观）需要之间的根本对立。克瑞翁出于国家利益的考虑维护公共秩序，而安提戈涅则遵守了高于书面协议的习惯法，并肯定了个人的优先权利。

用现代的眼光看，敌对行动以及所有时代公共秩序的维持，并不一定要以违反国际人道法的底线要求为代价。

从上述原则可以引申出人道法（或战争法）的原则：

战争的目的是摧毁或削弱敌人的军事实力，因此，交战各方对敌方的伤害不应与这一目标的要求不相称。

战争截然不同于社会的通常状态即和平状态。只有客观需要才能证明其合理性，而战争不应以自身为目的。

战争是某种极端的手段，某国以此将其意志强加于另一国。它包括为此目的向对方施加必要的压力等。任何与此目的无关的暴力都是不必要的，那样做既残忍又愚蠢。

为实现这一目的，参与冲突的一国要以最小的代价摧毁或削弱敌人的战争潜力。该潜力包括两个方面，即人力资源与物质资源。

²事实上，我们必须承认，当一国政府接受共同第 3 条，它也就宣布了本国境内存在着武装冲突的事实，因而必然存在着“冲突的另一方”，该方就成了人道法的主体之一。无论如何，这不应成为遵守该条款的任何障碍。

³克瑞翁，即底比斯之王，曾将抗命的外甥女安提戈涅活埋。安提戈涅，不顾其舅父克瑞翁的禁令为死去的哥哥营葬，最终被关入岩洞活埋。——译者注

为了削弱敌方的人力潜力——包括直接构成战争力量的人员，交战一方可以采取杀死、伤害或俘虏等手段。就军事效益而言，这三种方法没有多大差别，因为它们都能达到削弱敌人战斗力的目的。

从人道角度来看情况则大为不同，三种方法之间也不再是对等的关系，因为根据人道的要求：俘获要比伤害敌人好，而伤害总比杀死敌人要好；应尽可能地饶恕非战斗人员；造成的伤害应尽可能轻一点，以便能得到处理和救治；伤害造成的疼痛应是最轻的；应尽可能采用俘获的办法。

正如实践已经证明的，军事指挥官能理解这种语言，因为谁也不要他们放弃作为军人和爱国者的基本职责。他们即使给敌人造成了较小的痛苦，也同样能实现既定的效果。从最现实的角度讲，通过不给予照料或虐待，给丧失战斗力的敌人增加痛苦，都是毫无意义的行为。

正是从上述原则，才引申出了日内瓦法的以下原则：

对丧失战斗力或未直接参与作战行动的人员应予以尊重、保护和人道待遇。

面对大家熟悉的、人类最恐怖的武力活动——战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用语言筑起了脆弱的屏障，即所谓人道法。

日内瓦原则具体规定了对战争受难者的三种义务：尊重他们、保护他们并给予他们以人道待遇。这三种要求之间似乎很相近，但也存在细微差别，它们共同构成了协调一致的整体。假如要对人道待遇作出十分详细的界定，那必然是件危险的事情，因为任何定义都必然会滞后于坏人的想像力。稍具常识和良知的人都清楚何谓人道待遇。应该说，它指的是能促使任何个人能活下去所必需的最低待遇。

该人道法原则也促使产生了战争法（海牙法系）原则。

冲突各方选择作战方法和手段的权利，不是无限制的。

1907年海牙《关于陆地作战的规则与惯例》指出：“交战者在损害敌人的手段方面，并不拥有无限制的权利。”（第22条）这一规则与上述所引日内瓦第一附加议定书的条款完全一致。

二、共同原则

如前所述，基本原则为其他原则之渊源，位于所有日内瓦法系和人权法共同原则之首。首当其冲的应是不可侵害原则：

应尊重个人对其生命、健全身心以及其他与个人人格不可分割的特性等的权利。

这条无可争辩的规定可由下列若干适用原则予以解释：

1. 战斗中落入敌方的个人是不可侵害的：投降者的生命应予以饶恕。

显然，该原则只与战斗员有关。这是日内瓦公约的基础，即只可击毙在战场上作战的军人。

《第一议定书》肯定并发展了这种保护，并将其扩展到敌人的范围，即“明示投降意图”或“因伤或病而失去知觉，或发生其他无能力的情形，因而不能自卫的人”。（第41条）同样，先前只是承认为某种惯例的也被明确地规定在公约里：“从遇难飞机跳伞降落任何人，在其降落中，均不应成为攻击对象。”（第42条）并用下列语言对“饶恕”予以阐释：“禁止下令杀无赦，禁止以此威胁敌人，或在此基础上进行敌对行动。”（第40条）

2. 禁止酷刑、降低身份或非人道惩罚。

在所有受谴责的行为中，通过酷刑来榨取情报的行为极其危险，尤应受到严责。对个人而言，它会带来难以言状的痛苦，也是对其人格的严重侵害，强迫他们做违心事和说违心话，迫使他背叛自己的战友和家人，把他贬低到野蛮时代的奴隶水平或可以说将他贬低到“人兽”——即次于人的状态。进一步说，它使那些实施酷刑者以及被施以酷刑的人的地位都统统遭到贬损。

自 18 世纪末以来，当司法酷刑在欧洲废除时，人们一度希望这种做法应予废止，起码在文明国家中应普遍受到谴责。但这一天远远没有到来。不仅这种状况没有出现，而且我们看到还有不少用秘密方式来实施酷刑以及某些卑鄙做法的广泛流传。酷刑在许多国家大规模存在，但由于科学方法的完善却能常常不留下任何犯罪证据。最恶劣的是，有一种说法认为酷刑合法，因为维护国家安全需要这种手段。

酷刑已为法律所禁止，许多国家法律和国际法都予以禁止，日内瓦公约和人权法规更是明令禁止。《第一议定书》新的、关键的第 75 条——即“基本保证”条款中规定，禁止“各种肉体和精神上的酷刑……伤残肢体……对人身尊严的侵犯，特别是侮辱性和降低身份的待遇，强迫卖淫和任何形式的非礼侵犯”等。

我们的目标不应只盯着起草新的禁止性规定，而且还应该保证现存的法规得到落实。因而，应大力加强控制手段和制裁体系。酷刑通常是在上级机关不知情的情况下施行的。上级机关对其部属的劣行也不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了。

为此，经瑞典提议将起草专为实现此目标的一部公约，目前该提议正在由联合国予以考虑。

3.应承认每个人在法律面前享有人格。

仅仅保持一个人的健全身心是不够的。他们的法律地位应予以尊重，应确保他们能履行自己的公民权，诸如打官司以及签订契约的权利等。《世界人权宣言》毫无保留地承认了这一权利。而《日内瓦公约》对此有所保留：履行公民权利应以符合必要的条件为限。

4.每个人都有尊重自己荣誉、权利、宗教和习俗的权利。

人大凡对自己荣誉、自尊受到侵犯是十分敏感的，许多人甚至视这些高于自己的生命。这里不必强调家庭纽带的重要性，但它的力量却为坏人提供了另一种伤害他人信仰的机会。通过威胁人们内心深处的信念而达到攻击其心灵之目的，这或许是最恶劣和可鄙的行径了。

对任何人而言，哲学、政治和宗教信仰是其人格最基本的方面。如果这些东西受到剥夺侵害，那么，他就不再是完整的个体。对人们的习俗也是如此。从那些原始群落被迫强加了某种死板的文明，就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现象，——一旦它们赖以创新的源泉即祖先文化的根基被割断了，其文明很快就会走向衰落。

前面所引《第一议定书》第 75 条规定，国家“均应尊重所有人的人身、荣誉、信念和宗教仪式”。

5.任何遭受痛苦的人应得到保护和许可的照顾。

1864 年缔结的《日内瓦公约》首先提出这一原则。与那时一样，今天它仍属于强制性要求。

尽管那时制定这一原则只是为战时军人人们着想，但这一原则对平民也适用，并也用于和平时期。就平时维护健康和防止疾病而言，它能更多地体现其积极的一面。

6.每个人都有权与自己的家人互通消息和接受救济。

没有什么能比对亲人的焦虑担忧更能摧毁人们的士气了。在战争条件下，四散的家人如果能互通消息，那将是极其重要的事情。这曾经是而且仍然是日内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依据《日内瓦公约》建立中央查人局的缘由。

《第一议定书》承认“家庭了解其亲属命运的权利”（第 32 条），并详细规定了一系列寻找失踪者和死者的办法措施（第 32~34 条）。《第二议定书》规定应准许被拘禁者与家人通信联系（第 5 条）。

《第一议定书》还规定了国际组织在必要时的救济活动以及这些物资的运输和分配等，并规定必须尊重被救济人员（第 69~71 条）。

7.不应任意剥夺个人财物。

应当说，在现代社会财物之于人的正常生活是不可或缺的，所以把物质商品与相应的价值相联

红十字国际评论

系并不是没有道理。

在共同原则第 1 条即不可侵害原则之后，还有第 2 条，即不歧视原则，这里简要论述如下：

所有个人不得以种族、性别、语言、社会地位、财富、政治、信仰或宗教意见或任何其他类似标准为依据而区别对待。

《1977 年议定书》，即《第一议定书》的序文和第 10 条、第 75 条以及《第二议定书》的第 2 条等，都有类似表述。

应当承认，该原则不能解释得过于绝对，因为假如区分是得体的和必要的，那么这样的区分就是好事。在人道法看来，根据痛苦的程度、遇难和生理弱点等，区别某些对象是合法的。因而，对待妇女必须充分考虑其性别。议定书还包括给予妇女儿童以特别保护的若干规定。至于对伤者和病者的保护，它指出：“在这类人之中，不应以医疗以外的任何理由为依据而加以任何区别。”（《第一议定书》第 10 条）

这样一来，为不歧视原则增补一条适用原则就比较合适：

为了抵消由于个人境况、特殊需要及其遇难方面的差别，那么，出于他们自身利益的考虑，应该给予他们以不同的待遇。

第三条共同原则是关于人身安全的原则，即：

每个人都享有个人安全的权利。

由此引申出两个适用原则，即：

1. 任何人都不应为其未犯的过失负责。
2. 禁止报复、集体惩罚和扣留人质。

后一原则直接源于前者。

《日内瓦公约》禁止对受保护人员进行报复，但作战行动中仍然允许进行报复。有的国家认为，报复是迫使顽固不化的敌方履行其义务的唯一途径。但报复与法律的一般原则相矛盾，即不应该因为罪犯的恶行而惩处无辜者。再者，报复一般会造成巨大的痛苦，而且往往难以实现其既定目标。

《1977 年议定书》在禁止针对平民和通过空袭对平民实施报复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经过长时间的争论，这一问题在外交会议上得到了解决，最后绝对禁止报复占了上风。那么，如果某交战方无视该规定并实施报复，其法律地位又该如何呢？这时它就与自己的敌方一样，都是在违法犯罪。

在关于“基本保证”的第 75 条，议定书确认了关于禁止扣留人质和集体惩罚的规定，即：

1. 每个人都应获得习惯性的法律保证。

第 75 条含有法律保证名副其实的准则，比较全面，人们随时可以援引。

2. 任何人不得拒绝人道公约赋予的各种权利。

这条规定似乎有点怪，因为它保护冲突的受难者不受敌方的伤害。但事实证明，由于在敌方掌控中的人员并不是处于某种独立和客观现实的状态，很难使他们能根据全面的事实作出符合其真实利益的判断。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某些拘押机构向受保护人员提供了显然是很优厚的条件，但却剥夺了公约赋予他们的权利。

三、关于冲突受难者的原则（日内瓦法）

首先是中立原则。

人道援助绝不介入武装冲突。

1864 年《日内瓦公约》阐述了一个重要的观念，它超出对伤者的保护。因为它规定，即使对敌方的援助也属合法行为，也不属侵犯中立的敌对行为。这一点在将医务人员置于冲突以外的规定中有所体现。现行的《1949 年第一公约》第 27 条第 3 款关于中立性援助有明确的规定。再如，《第一议定书》第 64 条第 1 款关于中立国的民防组织的条款规定：“在任何情况下，这种行为不应被视为对冲突的干涉。”议定书第 70 条即关于交战国平民居民的救济行动，则更有意义，它规定，人道援助和公正救济行为“不应视为对武装冲突的干涉或视为不友好行为”。

显然，中立原则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非常重要，它极大地便利了其援助行动。

下面我们探讨其适用原则：

1. 为确保其豁免权，医务人员不得参与任何敌对行动。

给予军医、红十字医务机构和医务人员以豁免权，意味着这些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敌对行动，这样才符合上述原则的要求。

1977 年附加议定书又前进了一步，即平民医务人员与军队医务人员一样，也受同等条件的保护。根据 1949 年《日内瓦公约》规定，只有平民医院的人员享有这种豁免权。1977 年附加议定书则规定，为保护平民居民免遭空袭而采取各种行动的民防人员，在特定情况下也给予了类似保护。

2. 给予医务人员以救治者的保护。

即使在战场上，也应确保医生和护士以相当的特权。这并不是出于他们自身的理由，而是因为他们救治受难者。受难者才是真正的受益者。即使以治疗者的身份被俘，医生以及协助医生的人员也应予以保护，而且怎么保护他们也不为过。

《1977 年议定书》大大拓展了对医疗行动的保护，它规定：“除有医疗理由外，占领国不得要求这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优先治疗任何人。”（第 15 条第 3 款）“从事医疗活动的人，不应迫使其从事或进行违反医疗道德规范的行为。”（第 16 条第 2 款）

3. 从事医疗活动的人，如果认为有关情报的证明将有害于有关病人及其家属，即不应被迫提供关于在自己照顾下的伤者和病者的情报。

这条原则见《第一议定书》第 16 条第 3 款，即比较棘手和长期探讨的保密问题。《第二议定书》也有类似规定（第 40 条第 4 款）。不幸的是，外交会议对这两条提出了保留意见，使得它们的适用服从国内法的要求，这两条规定随之也丧失其应有的效力。但它们作为原则的价值仍然存在。

4. 任何人不得因治疗伤者或病者而被侵扰或定罪。

这条规定见 1949 年《日内瓦第一公约》第 18 条第 3 款。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及大战刚结束时，许多国家在物质上和道德上饱受蹂躏，它为解决无数苦难的境况提供了答案。许多人因为救治受伤游击队员、伞兵或因为在官方医疗单位或国际红十字会工作过而遭到杀害、囚禁或起诉。所有这些做法都有悖于日内瓦公约的精神和中立原则。

这一理念在 1977 年附加议定书得到了特别的确认和拓展：“在任何情况下，不问谁是受益者，任何人不应因进行符合医疗道德的医疗活动而受惩罚。”（《第一议定书》第 16 条第 1 款）“任何人不应因这种人道主义行为而受到伤害、起诉、判罪和惩罚。”（《第一议定书》第 17 条第 1 款）

从中立原则引申出来的有正常原则，即：

受保护人员应尽可能过上正常的生活。

这一点源自于这样的普遍观念，即，要在人道精神与战争需要之间寻求适当的平衡。由此，可

引出一条适用原则：

战时囚禁并非一种惩罚，而只是使敌人不再处于伤害状态的手段。

任何超出这一目的的做法都毫无意义，并应受到严责。

战俘并不是奴隶。囚禁本身并不羞耻，也不意味着丧失地位。一旦囚禁的理由不再成立或战事结束，就必须对战俘予以释放和遣返。

第三条原则是关于保护：

国家必须对落入自己手中的人员予以保护，包括本国和外国人员。

关于保护的适用原则是：

1. 战俘在敌国的管辖之下，而不是在俘获他们的军队管辖之下。
2. 敌国应负责所看守人员的条件，维护被占领土的公共秩序和服务。
3. 冲突受难者一旦丧失其自然的保护者，应为其提供国际保护者。

前两条不需要解释就已经非常清楚。至于第 3 条，一般认为，自然的保护者即是该个人所属的国家，而国际保护者即是保护国以及类似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这样的机构，它们负责对《日内瓦公约》的适用进行中立性监督。战俘和平民拘留者有权向这些机构倾诉不满情绪，机构的代表有权探访关押营，并在没有他人在场的情况下会见被关押者。

四、战争法原则

自 1907 年以后，在这一重要领域制定规则的行为实际上已被中止。1966 年，当识别人道法所有原则时，该领域唯一可能做的事就是先提出一些习惯法规则，这些规则通常比较模糊，而且还有点过时。但自 1977 年以来，我们拥有了大量名副其实的规则，极大地填补了这方面的严重空白，尤其在保护平民居民免于空袭方面就更是如此。

近期的立法有力地印证了 1966 年提出的原则。通过增添新颖和受欢迎的观点，它还发展和补充了这些原则。

如前所述，从战争法的基本原则，可以逻辑地推出其他三个一般性原则。第一个是针对人员（*ratione personae*）的限制原则。

平民居民和平民个人应享受免受军事行动所产生的危险的一般保护。

战争法以区分战斗员与非战斗员为基础。从性质上讲，战斗员是战争的对象，非战斗员则不应卷入敌对行动，而且无权参与该行动。这种对平民居民的一般豁免源自于习惯法和一般原则，在实在法中并没有直接陈述。现在终于有了，上述引文即是一字不差地来自 1977 年第一议定书第 51 条第 1 款。

从这条一般原则，有必要引申出若干适用原则：

1. 为了保证对平民居民和民用物体的保护，冲突各方无论何时均应在平民居民和战斗员之间加以区别。

旨在确保对平民居民以有效法律保护，尤其使他们免于遭受空袭，这条基本规则的根据即是这一区别，该区别是议定书第 48 条的主体。

2. 平民居民以及平民个人不应成为攻击甚至报复的对象。

上述引自议定书第 51 条第 2 款、第 6 款。其创新之处在于绝对禁止对平民实施报复，包括以空袭的方式。

3. 禁止以在平民居民中散布以恐怖袭击为主要目的的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

1966 年，有人提议禁止对平民居民进行袭击，尤其禁止施以恐怖袭击。上述规定则来自议定书第 51 条第 2 款的第二句。

4. 冲突各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不损害平民居民或至少尽可能地将造成的附带伤害和损害减到最小。

议定书用了一章的篇幅专门论述“预防措施”，它完整、详细地阐述了对平民居民和民用物体的保护（第 57 条和第 58 条），上述条文即是对此章规定的概括。

显然，直接处于作战地域或军事目标附近的平民必然要面临相当的危险。但正如维多利亚（Victoria）指出的，如果无辜者被打死，最好永远是偶然的，而绝不是蓄意而为。

5. 只有武装部队成员有权攻击和抵御敌人。

国家是为了其政治目的而发动战争的，并不是什么个人行为，由此自然就能推出这一原则。如果非战斗人员被避免伤害，那是因为他们并未参与武装冲突。

上述是习惯性规则。那么判处游击队员的权利即源于此，议定书第 43 条第 2 款暗示了这一点。

这里对“民众抵抗”（*levee en masse*）的例外情况有所保留——即大批居民同时起来抵抗入侵者，其中有些平民居民公开携带武器并遵守战争法规和惯例，就可被认为是交战方。

第二个是针对地点（*ratione loci*）的一般性限制原则。

攻击必须严格地限于针对军事目标。

议定书完全肯定了 1966 年提出的这条习惯性规则，并添加了关于军事目标的详细定义，包括“由于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对军事行动有实际贡献，而且在当时情况下其全部或部分毁坏、缴获或失去效用提供明确的军事利益的物体”。

有以下六条适用原则：

1. 禁止攻击不设防地区。

这点与海牙《关于陆地作战的规则与惯例》第 21 条相呼应，它一直是关于常规战争法律的主要支柱。当某些地区对敌缺乏任何抵抗力、敌方不费一枪一弹就可占领时，则不能再向该地区施以无益的危险和毁坏。很久以来，作为一条惯例，宣布不属于军事性质的城镇为“开放城市”。

依据《海牙规则》，议定书第 59 条增加了一系列关于保护不设防地区和非军事区的规定。

2. 禁止从事以构成各国人民文化或精神遗产的用于科学或慈善事业的建筑、历史纪念物、艺术品或礼拜场所为对象的敌对行为。

议定书第 53 条的禁止，部分来自于海牙《关于陆地作战的规则与惯例》第 27 条，部分来自于 1954 年在联合国提议下缔结的《关于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虽然这一公约不属于普遍适用的规则，但 1974~1977 年召开的外交会议仍然认为，有必要将有关内容包括到议定书中来。

保护军队和平民医院是 1949 年第一和第四公约所特别规定的议题。

3. 禁止攻击可能释放危及平民居民的危险物质的工程和设施。

这里主要指水库、堤坝和核电站。

外交会议的创新令我们十分感激，因为学者们已经认识到，法律必须适应科学的发展而不断在进行调整。议定书关于陈述这一原则的第 56 条，还包含有详细的法规以及假如此类工程设施被用于军事目的，则对保护的某些限制等。

4. 平民居民不应被用作掩护军事目标的“盾牌”。

这是议定书的又一创新之处。这些法律条款不仅针对敌方人员制定，同时也是为居民所属国政府而制定的。议定书在要求敌方尊重这些平民的同时，还规定不许交战方以欺诈目的滥用对平民的保护，不许故意暴露己方居民。

不管这些规定显得多么的例外，它们也并不是没有先例可循。这是为平民利益采取的重要措施，并且证明是完全正确的。这条规则，不论是从人们个人权利还是从相对于个人的政府角度来看，都顺应了现代发展的趋势。

上述规则是议定书第 51 条第 7 款的梗概。

5. 民用物体不应成为攻击或报复对象；禁止摧毁和转移居民生存不可缺少的物体。

通过直接拓宽“民用物体”的定义，将保护延伸到“所有不是军事目标的物体”，1974 年召开的外交会议在这点上大大前进了一步。上述这一原则第一句引自议定书第 52 条第 1 款，它对禁止报复尤为重要。

第二句引自第 54 条第 2 款。关于这一点，外交会议引入了崭新的、有意义的观念，即居民的生存问题。我们在第 55 条第 1 款也能发现这一点。任何武装冲突总会或多或少地殃及居民的生存，但这些破坏绝不能达到危及及其生存的程度。第 54 条第 2 款举例说明了这一点。

6. 禁止抢劫。

《海牙法规》第 28 条、第 47 条，第四公约第 33 条第 2 款都专门陈述了本原则。下面我们将讨论关于条件方面的限制性原则：

禁止使用任何可引起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武器和作战方式。

此原则的性质稍有不同。它不仅要求不伤害没有参加战斗的人员，而且还要求战斗人员避免造成比迫使敌人失去战斗力所需的更大损失和更多痛苦。

这一点参见海牙《关于陆地作战的规则与惯例》第 23 条第 5 款“不必要痛苦”。

《第一议定书》也有类似条款第 35 条第 2 款。

问题是如何来确定这一界限？什么样的损失属于“不必要”？什么样的伤害又是属于“过分”？什么样的痛苦又是属于“过多”？对每种武器的使用而言，都有必要权衡军事优势的程度与人道要求。如果我们能俘虏某个士兵使其退出战斗，就不该采用伤害的办法；如果我们能采取使其受伤达到效果，就不应杀害他。如果有两种可以获得同样军事优势的办法，我们就必须选择作恶较少的办法。总之，要避免使用能引起超出人的忍耐极限的痛苦痛苦武器和作战方法。

《海牙公约》和 1868 年《圣彼得堡宣言》禁止使用某些被认为特别残忍的武器，如带钩或有毒的投射物、在人体内膨胀的爆炸性子弹或达姆弹等。

1980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公约，在其《第一议定书》中禁止使用其碎片在人体内用 X 射线无法探测的投射物，《第二议定书》谴责使用设计用来引起不必要伤害和过分痛苦的武器，尤其像采用外形无害物体的地雷等诱杀装置，最为重要的是《第三议定书》，该议定书禁止和限制使用燃烧性武器。⁴即使在打击位于居民聚集区的军事目标、甚至空袭时，也不可以使用这类武器。

从前述原则可以推断，不仅要禁止使用引起不必要伤害的武器，而且要禁止使用滥伤滥杀的武器以及全面作战的方法等。

由此提出以下在武装冲突中要适用的原则：

1. 禁止不分青红皂白的攻击。

《1977 年议定书》第 51 条第 4 款，详细界定了应予禁止的这类攻击。其目的在于拒斥使用不能较精确地区别军事目标与平民居民和民用物体以及其效果不能严格地限定在特定时间和空间内的

⁴ 关于 1980 年某些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还有“关于小口径武器系统的决议”，1995 年关于激光制盲武器的第四议定书以及 1996 年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等。——译者注

作战方法和武器。其中有些武器在《海牙公约》和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里已有相关的规定，如关于浮雷、窒息性气体和细菌武器等。

2.如果某攻击预期的具体的、直接的军事优势可能会造成对平民的过分伤害和对民用物体的过分损害，则该攻击应予禁止。

这一原则强调了比例性观念，见《1977 年议定书》第 4 章“预防措施”第 57 条第 2 款。(p.76)

1980 年公约禁止和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该公约规定，禁止使用这类可能引起平民生命附带受损失、民用物体受损害，而且“与预期的具体和直接的军事利益相比损害过分”的武器。这一点主要指置放于军事区域以外的地雷。

3.战争中应注意保护自然环境。

仅仅谴责滥伤滥杀的武器是不够的；某些常规武器的使用对平民居民一样的危险。另外，特别禁止使用某些被认为相当残忍的武器也不够，更重要的是禁止全面战争的方式，而这恰恰是 1974~1977 年外交会议的成就之一。

那么，议定书第 55 条所谓保护自然环境的最基本的规定应该是：

在作战中，应注意保护自然环境不受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这种保护包括禁止使用旨在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这种损害从而妨害居民的健康和生存的作战方式和手段。

1980 年公约还特别禁止使用燃烧性武器来毁坏森林或其他植被。

4.禁止把使平民陷于饥饿作为作战方式。

我们将此概括为适用原则之一，其新颖和重要的观点包含于议定书第 54 条第 1 款。追忆以往战争，无疑这是人道的又一重大胜利。

5.禁止背信弃义的作战行为。

骑士时代以来，战争法要求战斗员遵守战争规则。这并不包括战争诈术，却禁止背信弃义。议定书用了较长的篇幅即第 37 条，专门论述背信弃义，包括一系列重要的定义。正如前文所述，1980 年公约特别谴责使用以显然无害物体为外表的诱杀装置。